

附表3-2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金额:	35238.51	32113.6	91.13%		
	其中:中央补助	21170	18976.79	89.64%		
	地方资金	14020.05	13091.53	93.38%		
	其他资金	48.46	45.28	93.44%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全省(不含厦门市)对村卫生室实施基药制度补助按原中央苏区县和财力基本保障县按照人均5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他县(市、区)按照人均3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实施政策符合率、覆盖率为100%。厦门市按照《厦府办(2012)71号规定的补助标准进行补助及村卫生所乡村医生实际加入一体化人数及退出乡医的人数进行补助,分配较为科学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未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情况。			无	
	使用规范性	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资金用途的情况。			无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情况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在下达预算资金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全省政府办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108所,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11504所,均已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机构的政策符合率100%,达到预期指标。全年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药补助15800万元、村卫生室基药补助8025.66万元(以上经费含中央补助经费)。对村卫生室实施基药制度补助按原中央苏区县和财力基本保障县按照人均5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他县(市、区)按照人均3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实施政策符合率、完成率和覆盖率为100%。厦门市39家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291所一体化管理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给予合理补助,保证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和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					
	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目标5.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完成指标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97.6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稳步提高	78.14%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保持稳定收入情况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稳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80	93.43%		